

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

师财农〔2021〕31号

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整合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1〕50号）文件，现将2021年关于下达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整合资金1000万元下达给你们。

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及《师宗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办发〔2021〕66号）文件相关

要求，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监测关、公示关、项目实施关，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资金下达情况、预算科目及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附件：师宗县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整合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1年9月15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师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共印15份）

师宗县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整合资金的下达情况表

编制单位：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种养循环试点面积（万亩）		下达指标	备注	预算科目
1	大同街道	粮食	0.6	101.75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蔬菜	0.5			
2	漾月街道	粮食	0.5	64.75		
		蔬菜	0.2			
3	丹凤街道	粮食	0.5	64.75		
		蔬菜	0.2			
4	彩云镇	粮食	0.5	101.75		
		蔬菜	0.6			
5	葵山镇	粮食	0.6	111.00		
		蔬菜	0.6			
6	雄壁镇	粮食	0.6	101.75		
		粮食（马铃薯）	0.5			
7	竹基镇	粮食	0.8	111.00		
		蔬菜	0.4			
8	龙庆乡	粮食	0.4	101.75		
		果树	0.7			
9	五龙乡	果树	1	92.50		
10	高良乡	果树	0.8	74.00		
11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	/	/	75.00	资金用于粪肥质量抽检、施肥调查、效果监测、试验示范、培训宣传、考核等费用。	
	合计		10	1000.00		

